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ngshan Port Group Co.,Ltd.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唐山港（股票代码：601000）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三、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三：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1
议案五：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4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5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融资计划预留额度的 议案.....	26
议案九：关于投资建设 36#-40#煤炭泊位项目的议案.....	28
议案十：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议案十一：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2
议案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议案十四：关于修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6
议案十五：关于修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8
议案十六：关于修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39
议案十七：关于制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0
议案十八：关于参与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41
议案十九：（临时提案）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45
议案二十：（临时提案）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47
议案二十一：（临时提案）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9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 2013年5月7日下午13:30-16: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畅厅。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

一、会议开始，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三、审议各项议案

-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融资计划预留额度的议案》；
- 9、《关于投资建设36#-40#煤炭泊位项目的议案》；
- 10、《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关于修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修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修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关于参与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19、（临时提案）《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20、（临时提案）《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 21、（临时提案）《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五、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七、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宣读见证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十、宣布会议结束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7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旁）。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共 20 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本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本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各位股东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七、现场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其中，第19项议案（临时提案）选举两名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拥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董事候选人数量相同的选举票数，即拥有2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向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2名董事候选人。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为限申报股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为弃权。

除第19项议案（临时提案）选举两名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外，第13项议案因涉及“公司章程修改”范畴，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请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2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经与会股东鼓掌通过；提名1名监事担任总监票人，经与会股东鼓掌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八、现场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置于无声或振动状态。

九、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7日

议案一：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总结

2012 年，是公司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是公司加快港口功能结构调整、实现新跨越的关键一年。在全球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国际贸易量、海运量增速下调，港口间竞争更加激烈的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工作，以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为目标，以 20 万吨级矿石泊位投产运营为契机，科学谋划，狠抓落实，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向管理要效益，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

一、量利获得双丰收，行业地位显著提升

2012 年，全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1.7 亿吨，同比增长 24.09%。公司完成 1.12 亿吨，同比增长 35.02%。其中，矿石增速最快，同比增长 69.11%，完成运量 5435 万吨；进口焦煤同比增长 32.3%，运量 1750 万吨，仍位居全国第一位。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 亿元，同比增长 31.8%；实现利润总额 9.35 亿元，同比增长 43.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6.46 亿元,同比增长 39.93%;实现每股收益 0.32 元。

根据 17 家港口行业上市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度披露数据统计,公司实现收入位列第 6 位,收入增速位列第 2 位;股本规模位列第 6 位的情况下,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均位列第 5 位,增速均位列第 1 位;净资产收益率 9.75%,位列第 2 位。据中国港口协会统计,公司矿石进口量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九位,钢材发运量位居沿海港口第三位,煤炭下水量位居“北方七港”第四位,进口焦煤量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一位,公司主要货种在沿海港口运输体系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二、立港项目成效显著,港口功能全面优化

20 万吨级专业化矿石码头高效运营,公司迈入了深水化、大型化、专业化发展的新阶段。2012 年,公司将打造矿石专业接卸品牌作为工作重中之重,从建章立制、优化流程着手,科学组织生产,加强细节管理和现场管理,改进创新技术工艺,加快设备磨合调试和人员培训,有效压缩非生产性用时,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提高作业效率。全年,矿石码头公司实现运量 3093 万吨,在投产试运营当年创造了规模达产的优秀业绩。

36#-40#煤炭泊位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将全面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实现“黑白分家、散杂分置”。36#-40#

煤炭泊位项目计划投资 55.94 亿元，是继 20 万吨级码头之后又一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项目，将极大提升煤炭作业效率，推动公司泊位布局、层次、等级实现新跨越。申报过程中，多次赴省进京，向国家发改委、交通部以及省市领导请示汇报，精心准备各专项审查、评估工作，项目的核准成为港口项目申报的典范。与此同时，打破常规，穿插安排，在积极报批手续的同时，各项设计工作有序展开，为 2013 年的开工建设提前做好了充分准备。

三、运营管理持续创新，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

完善多元化服务平台，创新盈利模式。利用港口的资源优势、信用优势、区位优势，推进融资监管、信息贸易、保税仓储、场站运输、代采购等业务，以供应链为导向，拓展服务链，实现了物流与金融的有效对接，构建了新的利润增长极。2012 年，保税仓储业务完成保税货量 186 万吨，实现利润 1900 万元，场站运输业务实现集港货物 158 万吨。

实现五大管理体系深度融合，公司迈向了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的新阶段。以绩效考核体系为枢纽，结合预算体系和质量、安全、环境体系制定绩效目标，依托信息化体系自动采集数据、自动生成业绩情况，实现五大体系的融合。推行集团“大考核”，公司高管、中层、职工全员参与，所有部门、科室、岗位全部纳入考核体系；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强化预算体系的管控作用，有效节约成本支

出，以年度预算统筹公司年度经营指标；按照集团信息化总体规划，积极建设和优化各软硬件设施系统，全年新增 170 个功能模块，优化了散杂货生产管理系统、库场条码系统、物资管理系统、GPS 监控系统和门禁系统等控制平台，信息化对其它管理体系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加强质量、安全、环境三体系整合，完善 ISO9000 体系内部审核，在生产作业现场推行双“S”管理，建立岗位风险三级评价机制，不断夯实基层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实现了安全生产稳定局面。

四、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有效

法人治理机制有序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深化法人治理结构，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战略部署、重大决策和既定目标的实现，在上交所 985 家上市公司中，公司入选成为 276 家优秀公司治理企业之一。召开了三届十九次、四届一次至四届五次共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等 35 项议案，召集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涵盖了票据融资、关联交易、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为 2012 年度工作明确了目标，提供了决策支持。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完成

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制定、实施，公司股本规模扩大，获得了资本市场的支持与肯定。各位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对公司科学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并针对关联交易、董事会换届、募集资金使用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建言献策，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良好。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衔接，及时组织编制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充分披露公司“三会”会议决议、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司成为上交所 189 家“优秀信息披露企业”之一。及时完善更新投资者关系工作档案，做好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以及上市公司宣传与推介，全年接待了华夏基金、申万菱信、光大证券、华泰证券等研究机构的 10 余次现场调研，公司股票在股市中备受关注，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认知度进一步提高。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公司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配合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在集团本部及 15 家控股子公司、18 个部门范围内，梳理所有业务模块流程，涵盖了公司运营管理的方方面面，并对内部控制体

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及时的审计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证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和财务报告等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编制了《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3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13 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产能相对过剩的矛盾有所加剧，货源市场与港口运能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港口竞争比以往更加激烈。但我们也要看到，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特别是我省沿海地区发展规划上升为国家战略，省市重视港口、产业和城市互动发展，港口作为沿海地区发展的龙头，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公司将 2013 年确定为“提升创新年”，董事会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进一步提效增利，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

一、强力推进“三大板块”建设

公司着眼未来，突破传统港口装卸理念，超越码头运营商角色，向现代物流供应链服务商转变，确立了港口装卸、港口物流、港口金融“三大板块”发展重点，提升企业层次、拓展服务领域。**装卸板块**重点在于提高管理效能和作业效率，改进和优化装卸、航运、仓储、倒运、铁路公路运输、

理货、供应、维修等各环节服务流程，为每个客户制定和实施个性化解决方案，提供全时全过程服务。**物流板块**重点在于构筑完整的供应链体系，为客户提供咨询、代理、检测、信息、电子商务等服务，构建个性化、一体化、多功能、全程化、全方位综合物流增值服务体系，形成新的盈利点。**金融板块**重点在于利用公司上市融资这个大平台，加强风险防控，推动金融、物流、港口业务的深度整合，做到服务主业、掌控市场、扩大利润，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高层次提升。三大板块之间关联互动、助推融合、相互带动，加上数字化信息网络的强力支撑，形成集团全新的服务模式、赢利模式和发展境界。

二、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统筹规划、提前谋划、周密安排，加快推进新项目开工建设。36#-40#煤炭码头是公司实施功能布局调整的第二次飞跃，牢牢把握项目投产总进度目标要求，统筹协调，精心组织，按节点科学安排工期，确保今年5月份开工建设，力争年内完成投资14亿元，完成总工程量的30%-50%。推进矿石和原辅料堆场项目，完成地基处理、堆场道路以及围网的施工，解决生产急需的矿石堆场不足问题，确保今年6月底完工。加强与国内外有实力、有资源、能给企业带来跨越发展的大集团大公司合资合作，谋划实施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加快港口升级步伐，形成装卸专业、仓储集运便捷、污染小、

效率高的矿石作业区、煤炭作业区、液体化工功能区、件杂货作业区、保税物流港区，构建“黑白分家、散杂分置、功能多样、专业运作、环保高效”的综合型国际化大港格局。

三、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加强公司规范治理，提升资本市场形象。认真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证公司科学决策，认真执行各项决议。继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加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应用指引的培训力度，提升全员的内控意识，形成内控文化氛围，规范内控制度执行，持续改进内控流程，建立健全内控长效工作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快速发展。同时，要以非强制性的信息披露为重点，建立与投资者的有效对接机制，做到及时、充分及全方位的展现公司的基础信息和亮点信息，使投资者能够更加清晰认识到公司的投资价值，加强特殊事项上的信息披露，增强信息披露方面的应对能力和综合能力。加大宣传和沟通力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提振投资者信心。

与时俱进，创新管理。进一步以绩效考核体系为中心，以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为主线，以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为根本，以信息化管理体系为手段，创造性地深化细化五大管理体系，把标准化、流程化、精细化思想和技术引入管理，渗入到每个细节，把质量、效率提到最高，把风险、成本和资源消耗降到最低，做到生产管理指挥体系标准化、规范化，

人才队伍建设学习型、知识化。优化技术创新奖励机制，鼓励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大力开展岗位练兵、劳动竞赛和经济技术创新活动，提高各岗位各工种人员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二: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本着对公司负责、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监事会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现将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2012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四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通用杂货泊位竣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四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四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四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四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监督公司董事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在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基础上，严格审核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尤其是年度报告，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结果进行复核，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等重大事项提出诸多建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分别对董事会形成的议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维护股东利益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二、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回顾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日常经营与规范

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将公司经营活动列为监督的重点，认真细致地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检查分析了公司预算执行情况，及时与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沟通，了解公司财务收支审计及专项审计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绩效和招投标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会计监督功能有效发挥。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预算管理 with 绩效管理的融合为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内控规范化体系建立了财务风险的防范机制。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做到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一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经济效益超出预期。

（四）检查公司重大投资、重要融资事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投资、重要融资事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重大投资、重要融资事项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积极推动公司内控体系规范化建设

为加快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公司按照五部委及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关于实施内控制度建设工作的要求，启动了内控体系规范化建设工作，监事会会同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办公室查阅梳理了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以及财务报告管理等重要流程，认为公司依据“五部委”内控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加强了内控规范化体系建设，并涵盖了公司运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形成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管

理制度，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四、2013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一）不断学习，持续跟进上市公司不断出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监事会将采取多种多样的学习与培训方式，了解并掌握上市公司的新政策，积极主动与其他上市公司交流、学习与沟通，增强监督职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二）依法完善职能，规范运作模式，加强企业内部监督控制

2013 年，监事会将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强化与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规范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并积极探索和推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缺陷，分析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重大投融资事项以及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重点监督。

（三）增强主动服务意识，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

新的一年，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立足点，以加快公司发展步伐为出发点，更加主动地深入基层、深入现场，确保日常工作务实科学、细致深入，更好地配合董事会工作，督促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2013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诚信正直、勤勉工作，确保公司圆满完成 2013 年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的进程，再创优秀业绩。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三: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于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7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5,103万元,营业成本240,714万元,利润总额93,499万元,同比增长43.0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569.52万元,同比增长39.93%。

201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7日

议案五：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5,695,152.4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4,601,161.97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7,460,116.2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59,577,784.53元，扣除2012年实施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90,237,844.64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96,480,985.66元。

为提高公司煤炭作业专业化和集约化水平，加快港区功能结构调整，公司2013年将投资建设36#-40#煤炭泊位工程，预计投资14亿元，资金需求较大。统筹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为实现全体股东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研究拟定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总股本2,030,351,5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即每股0.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1,517,575.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12年度经营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以及2013年度公司市场分析、投资、融资等经营与发展目标,公司预计2013年主要经营指标为:预计全年实现吞吐量1.15亿吨,营业收入41.93亿元;利润总额9.8亿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7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年度融资计划预留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 国家仍然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 为确保公司资金链畅通, 满足公司项目建设、物流业务等资金需求,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债务融资、物流业务日常经营周转资金等预留额度, 预计不超过 23 亿元 (不包括公司四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融资租赁额度 5 亿元和流动资金借款预留额度 3 亿元)。

一是公司本部 2013 年预算的主要固定资产投资包括 36#-40#泊位建设, 矿石及原辅料堆场等项目的建设, 其中 36#-40#泊位总投资 55.9 亿元, 2013 年预计完成投资 14 亿元, 按照 2013 年预计完成投资 14 亿元的 80%付款预计, 2013 年该项目资金需求为 11 亿元, 公司除自有资金和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资金外, 暂预留固定资产项目债务融资额度 10 亿元, 融资方式包括申请银行借款、发行中期票据等。其中银行借款期限不超 10 年。在本年度内, 公司将依据自有资金和资金实际需求的缺口, 适当安排债务融资额度和融资资金的到位时间。

二是全资子公司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唐山港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为做大做强物流业务和金融业务，进一步开展贸易、融资、监管等延伸业务，完善综合物流增值服务功能，形成更加完善的物流供应链服务。为确保上述业务的资金需求，拟预留融资额度预计 10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开具信用证或利用公司的短期融资券资金等。

三是控股子公司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部分铁路工程尚在建设，公司经营积累资金尚需支付以前年度工程欠款 7.6 亿元，综合考虑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资金缺口预计为 3 亿元，拟以信用方式申请固定资产项目借款，期限预计 10 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7 日

议案九:

关于投资建设36#-40#煤炭泊位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缓解京唐港区煤炭泊位能力不足的现状,提高煤炭作业专业化和集约化水平,公司拟投资建设 36#-40#煤炭泊位工程项目,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唐山港京唐港区 36 号至 40 号煤炭泊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4126 号)核准。

该项目位于唐山港京唐港区四港池北侧岸线的西端,新建 2 个 15 万吨级煤炭卸船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20 万吨级散货船建设)、3 个 10 万吨级煤炭装船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码头长 1712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5600 万吨(卸船 1950 万吨、装船 3650 万吨)。

项目总投资为 559,377 万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投入、股权融资、发行中期票据、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解决。2013 年主要建设项目为地基处理、码头主体、翻车机房及廊道、部分港池疏浚,堆场、道路、供电、房建等工程,预计完成投资 14 亿元。

36#-40#煤炭泊位工程项目的建设将改变目前公司煤炭货种装卸能力不足的局面,促进港区功能布局的优化整合,

实现“黑白分家”、“散杂分置”，适应煤炭运输船舶大型化和专业化的发展趋势，基本满足动力煤以及进口焦煤运量大幅增长对码头能力的迫切需求。煤炭专业化泊位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量和效益的快速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7 年起承担公司的注册资本验资、公司首发上市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以及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尽职尽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资等业务。公司 2012 年度确认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201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预计为 6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须在披露 2012 年年度报告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为该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职,对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熟悉,因此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现提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 2012 年度确认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为 4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拓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原经营范围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现变更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具体内容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根据公司经营业务拓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章程条款做相应修改。

原第十三条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河北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 2012 年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具备对大股东股份违规资金占用即冻结条款”的监管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增加关于大股东股份发生违规资金占用即冻结的条款和董事、监事维护公司资金

安全的义务条款。

原第三十九条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的规定，拟对公司

章程第 110 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修改,有利于公司进行决策。

原第 110 条第五款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现修改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 的规定,对照《公司章程》110 条第五款的修改内容,现拟对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内容如下:

1、**第十条**原为:“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

现修改为:“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

2、**第十五条**原为:“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包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有权单独或共同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修改为：“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包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有权单独或共同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一条援引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且主要依据该规定订立制度条款内容。由于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2月19日发布实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做出了新规定，同时废止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公司需依据上述新规，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7日

议案十六:

关于修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条款中涉及的“证券部”工作职能改为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行使,制度条款第 11 条、13 条、14 条、19 条、26 条中的“证券部”改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共计五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七:

关于制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3-2015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 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公司于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八:

关于参与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市商行”）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是唐山市唯一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实收资本 104290.05 万元。经营范围包含以下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该行近几年来按照“立足现实、突出特色、以稳求快、急近图远”的经营指导思想，强化内控机制建设，规范完善企业经营管理，推进改革创新，完善经营策略，各项业务实现了安全快速的发展。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达到 344.96 亿元，净资产 20.44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47.29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319.7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9 亿元，税后净利润 2.01 亿元，每股净资产 1.9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行测算，2013 年末资产将达到 440 亿元，每股净资产 2.1 元，计划实现净利 2.6 亿元，加权风险资产总额为 356 亿元。为使资本充足率达到 12%，资本净额需达到 42.67 亿元，资本缺口为 15.5 亿元。

根据该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增资扩股方案》：为确保未来各项业务的稳步开展，唐山市商行拟以 2 元/股（暂定，具体价格须由中介机构确定）募集 8 亿股，增资 16 亿元，增资后总股本由目前的 104,290.05 万股增加到 184,290.05 万股。

增资扩股的对象为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对城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监管要求的境内大中型法人机构投资者和该行原法人股东。根据银监会关于“股东应对持股银行承诺持续补充资本”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本行现有企业法人股东优先认购股份。剔除老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按照审计确定的股价，面向符合监管要求的广大社会大中型法人机构公开募集。本次募集的所有股金的入股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注入方式。募股企业的条件必须全部符合银监会有关参股城市商业银行的所有规定。

唐山市商行目前的前十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山市财政局	20860	20.00
2	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20	9.99

3	唐山市博大厦有限公司	10376	9.95
4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600	5.37
5	唐山六九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	4.79
6	秦皇岛佳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4.79
7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5000	4.79
8	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79
9	河北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3.84
10	唐山市丰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30	3.19
	合计	74586	71.52
	其他	29704.05	28.48
	总计	104290.05	100.00

鉴于该行经营成果逐步提升，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公司拟参与唐山市商行 2013 年度的增资扩股，拟以不超过 5.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出资，认购价格 2 元/股（暂定，具体价格由中介机构确定后报银监部门审批），认购其 25800 万股新增股份，增资扩股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为 14%，预计将成为该行第一大股东。参与此次增资扩股，是紧紧围绕公司打造“金融港口”这一战略目标的一项突破性的重大举措，是实现公司多点赢利、跨越发展、高层次提升的重要一步，将持续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是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资本经营板块实力，未来有望实现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二是本次投资是公司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结合，将实现“物流板块”与“金融板块”的融合发展，通过完善金融物流服务体系，加大与航运、物流、商贸、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以及临港工业的合作，实现互动共赢。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以唐山市商

行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方案为准。

增资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仍需中国银监会等政府监管部门的审批批准，在唐山市商行未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所有工商登记手续前，公司此次增资存在不确定性，如未能实际办结增资手续，唐山市商行将全额退还相应款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洽谈并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九: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董文才先生、王首相先生因工作变动,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张小强先生、金东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适用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7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小强，男，1972 年 3 月生，籍贯河北遵化，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金东光，男，1962 年 6 月生，籍贯河北乐亭，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二十: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赵治川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选王首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5 月 7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首相，男，1957 年 7 月生，籍贯河北宽城，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河北煤炭港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候选人王首相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二十一：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加快打造公司“物流板块”和“金融板块”，完善综合物流增值服务功能，构建更加完善的物流供应链服务体系，增强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拟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完成注册后，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两年内发行。

2、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控股子公司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唐山港国贸投资有限公司等的流动资金需求。

3、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利率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5、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6、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主要授权内容包括：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以及制作、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7 日